
项目编号：ZZD2019-0715

2019 年灵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对 2019 年灵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2019 年灵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ZD2019-0715

3、采购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94.425 万元；用途：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工作需要；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组织（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和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 2018 年度的年度审核报告）（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磋商文件的获取及公告期限：

6.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7月15日08:30时至2019年07月1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907 房。
报名要求：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人现公司个人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6.3 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

6.4 公告期限：2019 年 07 月 15 日 08:30 时至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7:00 时止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7.2 开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7.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907 房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8、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898 — 65725258

招标代理：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907 房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52253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4.425 万元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p> <p>户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账号：39230188000220778</p> <p>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u>2019 年灵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u>投标保证金，注明标段名称。注：保证金缴付人名称须与竞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p> <p>严禁代缴。如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北京时间）。2.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服务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

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磋商程序；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两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效应处理。

（4）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

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经营服务技术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必须单独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共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联

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

(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每服务 1 人：每小时 25 元人民币，每月服务 20 小时

服务范围：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二、工作目标

为满足社区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社区居家养老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形成政府主导、社区依托、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格局，逐步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长效机制。

三、对象条件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确立由灵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条件为具有灵山镇常住户口，居住在试点地区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五保的特困独居老人、子女残疾或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特困老人提供无偿服务。

四、服务流程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办理，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老年人的申请、评估、审核、审批等工作规程。凡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且有迫切需求的老年人，可向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或者灵山镇委托的养老机构提出申请，各单位再向社会公示，居民无意见后，由灵山镇人民政府依据规程批准和备案。

五、服务内容、时间、方式

（一）服务内容

-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代购等服务。
- 2、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护理、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 3、健康保健：陪同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
- 4、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
5. 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和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小时计算。服务期由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月为每位老人提供 20 个小时的服务。

（三）服务方式

由养老服务机构安排养老护理员，上门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为了更好地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服务人员应具备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沟通等的的能力，且尽量了解服务对象当地的风土人情，以达到优质、高效的服务效果。

六、服务机构管理

（一）区民政局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经费管理工作。

（二）区老龄办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服务项目档案，督促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老人的申报、服务、管理等工作。

（三）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纠纷，由灵山镇政府和养老机构进行协调，如协调不一致的，按合同和有关法规协调或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七、服务质量评估

(一) 做好服务走访。承接试点工作的养老机构，要组织管理人员，每月走访一次服务对象，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实施监督。

(二) 做好信息反馈。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印制的《服务情况回单》，此单由服务人员保管，每月汇总上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三) 做好服务考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務人員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要如实填写《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和《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申请表》以及服务台账记录等。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据《服务情况回单》、走访情况和服务合同等，每月对服务员进行服务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对考评不满意的服务员视情况进行教育、调整。镇政府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资金来源及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每小时按 25 元标准计算。

九、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

1、镇、国营农场社区（村）居委会负责整合社区老年服务资源，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沟通供需双方的信息，管理居家养老服务部门的服务评估、监督等工作；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提供具体服务，做好服务人员的选聘、派遣、管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二) 注重工作实效

1、坚持实际需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要紧密结合实际，从老年人实际需要出发，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2、坚持依托社区。社区要发挥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配合好民政局检查督促养老机构的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服务管理体制，把工作做细做实。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为进一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经协商, 甲方将在灵山镇开展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 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 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费标准: 服务对象每月 20 小时, 25 元/小时, 500 元/人/月。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乙方在甲方确定的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并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小组对政府资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工作核定审批。

(2)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用的定期划拨, 按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的督查情况, 每月 10 号前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

(3) 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实施评估, 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4) 会同镇(街道)、社区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 并对乙方管理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调解。

(5) 按照《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方案》要求, 向社区发放“服务券”。

(6) 加强监督审查, 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作为社区工作的一项内容给予指导。社区要协调配合, 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服务。

(2) 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 低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3) 按照服务的实际情况, 配备充足的服务员和管理人员。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和上岗培训。

(4) 每月负责服务员“服务券”的收回、兑现及服务员工服务费的发放。委托管理期间, 居家养老服务员为乙方员工, 乙方有聘用、检查、奖惩、辞退服务员的权利, 对推荐的居家养老服务员,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自觉接受的工作指导,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 在灵山镇政府的指导下, 由镇(街道)、村(居)委会和乙方协调处理居家养老工作

中发生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员的纠纷。

(7) 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四、违约责任

(1) 协调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继续履行；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2) 甲方的服务费用划拨迟缓超过 15 日（节假日顺延），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划拨工作经费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经费不到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权重	10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

定标

8.1、基于公开公平和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8.2、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组织（企业 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 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 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和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 2018 年度的年度审核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 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凭证）（复印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 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供 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 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 发布之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 包或转包			
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 署要 求，无重大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磋商保证金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响应的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商务的技术响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0
2	经营管理服务方案（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整体设想和策划中对居家老人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内容的符合实际程度、可行性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2. 对管理与服务质量方针、目标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3. 对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4. 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5. 对工作流程，管理工作的控制方式和信息反馈的方案、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6. 对本项目拟派管理机构整体规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30
3	供应商实力、业绩与信誉（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有初级资格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满4分。提供证书及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有获得市级（含）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养老机构管理相关荣誉或评比证书的，每有一项得6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及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 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养老服务管理经验或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加盖公章复印件。 4. 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养老项目获得集体或个人先进荣誉的，每有一项得4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5. 供应商获得客户评价（考核）意见并且评价意见为满意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业主（客户）评价意见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40
4	服务承诺（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达标承诺情况评比，承诺质量达标为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2. 根据管理与服务承诺等内容的齐备、完整、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定，优得5分-3分（含），良得3分（不含）-1分（含），差得1分（不含）-0分。 	10
5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9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 标 函	41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4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五、承诺函	46
六、资格承诺函	47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48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9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0
十、报价一览表	51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52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54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5
十五、 经营服务技术方案	56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57
十七、其它说明材料	58

一、投 标 函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19 年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编号为 ZZD2019-0715）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

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助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护理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
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组织（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和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 2018 年度的年度审核报告）（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服务每小时 单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固定单价，服务每小时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如有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七、第九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经营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